

##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9月1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09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含)前,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资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2.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不低于5000万元。”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7月11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5,916,770.8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89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7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003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灵活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谨慎深入的研究和充分评估基础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0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07/11
货币:		负债:	
银行存款	4,275,988.56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628,464.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11,852.15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05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211,055.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3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04.54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8,350.75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56,268.6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5,472.70
应收利息	43,143.92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133,500.0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253,733.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44,016.12		
未分配利润	872,75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770.85		
资产合计:	6,170,504.66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0,504.66

**四、清算报告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3267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际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3,000,003,804.20元,折合300,003,804.2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300,040,502.72元,折合40,502.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实收基金总额3,000,044,306.47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者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权证(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2018年7月11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7月12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62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关于煤业集团与煤业集团(以下简称“煤业集团”)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11号)进行了“再进展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西煤业集团通知,江西煤业集团已收到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江西煤业集团向豫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怀来公司”)提起诉讼,案由为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本案,并作出二审判决书,江西煤业集团胜诉,江西煤业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事实

2013年6月1日,江西煤业集团与张矿怀来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江西煤业集团从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公司购买煤炭,销售给张矿怀来公司,江西煤业集团依约向张矿怀来公司供货。张矿怀来公司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江西煤业集团2,030万元,侯永华为该货款提供担保。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向煤业集团支付尚欠货款人民币2030万元及逾期利息2744761.64元,律师费500000元,共计23544761.64元;

2、请求法院判决侯永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展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法院依法追加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本案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6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安债转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的第三人。法院根据原告江西煤业销售公司、被告张矿怀来公司提供的证据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相关人员证言,认定张矿怀来公司欠款为898,324元,扣减侯永华替张矿怀来公司欠款220万元,张矿怀来公司应付煤业集团煤款为678,324元。2018年2月5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煤业集团胜诉,判令煤业集团胜诉。

3、被告黄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江西煤业销售公司货款2030万元,张矿怀来公司应付江西煤业销售公司货款97874元,共计176154元;

4、被告侯永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四、二审情况

江西煤业集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1、撤销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7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张矿怀来公司支付货款203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2、判令张矿怀来公司支付利息7874元;3、判令张矿怀来公司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15000元;4、侯永华共同承担。

该二审于2018年10月16日在河北省高院开庭审理,河北省高院认定张矿怀来公司认可于2013年11月共收到江西煤业集团交付煤炭9628.1吨,江西煤业集团无证据证明除张矿怀来公司认可的交付外还向张矿怀来公司交付了其煤炭,双方约定煤炭单价为400元/吨,张矿怀来公司应付货款3750万元,张矿怀来公司应付江西煤业集团货款为983240元(9628.1吨\*400元/吨-3750000元)。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二审判决书如下:

1、变更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7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货款98324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2月1日起按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撤销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7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一审判决案为终审判决,江西煤业集团于2016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据此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鑫森美” 公告编号:2018-126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403,022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18年11月15日、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4日	4.42	23.26	102.82	0.0099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4日	12.944	23.08	298.70	0.0291
合计				17.364		401.52	0.039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3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万青、孙丹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富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富强
任职日期	2018-11-16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市场创新部高级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经理,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8年7月16日起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聚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盈短期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5 大成货币 2016-08-29 - 001262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 2016-08-29 - 519898 大成现金宝货币 2016-08-29 - 大成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2016-09-06 - 000426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2016-09-06 - 003252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2016-10-12 - 000128 大成安享纯债债券 2018-03-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部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57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法定代表人:王强
-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 7.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集、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99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围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植刚先生
-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8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675,9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60,6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5.0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7%。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植刚先生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植刚先生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植刚先生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植刚先生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 本次划转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年11月16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财通证券”)接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浙财金[2018]602号)要求,拟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持有的财通证券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信资产管理中心(简称“浙江财信”)。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数量为115,7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3.23%。本次股权划转前,浙江金控为财通证券直接控股股东,共持有1,157,521,88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32.25%;浙江财信持有浙江金控100%的股权,不直接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金控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数量降至1,041,769,700股,持股比例为29.03%;浙江财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752,1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浙江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划转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青
任职日期	2018-11-1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嘉实基金交易员,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6年8月29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恒利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2日起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景安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5 大成货币 2016-08-29 - 001262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 2016-08-29 - 519898 大成现金宝货币 2016-08-29 - 大成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2016-09-06 - 000426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2016-09-06 - 003252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2016-10-12 - 000128 大成安享纯债债券 2018-03-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部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